

证券代码：839874

证券简称：伟泰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常州伟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2 月 6 日上午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874	伟泰科技	2023年1月3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富强路1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基于公司自身经营发展需要，为配合公司对长期经营发展战略和资本市场发展路径的规划，经与股东充分沟通与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上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常州伟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确保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终止挂牌相关事宜。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终止挂牌

条件满足时提出股票终止挂牌申请；

(2) 签署、修改、呈报、接收、执行与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

(3) 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宜进行沟通和磋商；

(4) 与股东就股权回购事宜进行协商，并签署相关协议；

(5) 办理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股份退出登记事宜；

(6) 办理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有关的其他事宜。

以上授权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终止挂牌完成之日止。

(三) 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为充分保护异议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针对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项有异议的股东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上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四) 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郦东兵、张新联、杨建军、林毅和沈晓伟。。

(五) 审议《关于 2023 年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

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六）审议《关于公司高端精密组件产业化基地项目建设及项目贷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高端精密组件产业化基地项目建设及项目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七）审议《关于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八）审议《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

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23年2月6日上午9:00-10:00

(三) 登记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富强路1号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曹红辉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富强路1号

邮 编：213125

电 话：0519-85967018

传 真：0519-85967050

(二) 会议费用：参加会议的费用由出席人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常州伟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常州伟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常州伟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9日